

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

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医师 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

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14 版）》、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考办〔2023〕3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及报名程序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医师资格考试工作，现将 2024 年有关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请各医疗卫生机构通知拟于 2024 年在广东省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试用单位申请办理试用备案手续。

无试用单位或试用单位非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的人员，不予办理备案。

二、备案工作流程

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在确定接收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本单位试用后，由指定联系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组织填写本单位

的《广州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对备案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。经审核确认无误后，将纸质版（加盖机构公章、填表人手写签名）一式三份报送至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（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3号侧座302室），Excel版报送至lwwjj-yzk@gz.gov.cn邮箱。备案时应同时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（盖机构公章）。

各医疗机构本次指定的联系人，作为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全过程的工作人员，非该医疗机构指定联系人报送的资料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其它情况

2023年已在我省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但没有通过，仍在原试用单位及原试用岗位试用，且拟于2024年继续在我省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，可凭2023年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考试准考证作为报名材料之一报名参加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，免于办理备案手续。

考试相关工作人员及报名人员，不得利用伪造证件、证明及其它虚假材料报名。对于在备案工作中接受非本机构试用人员挂靠、在考试报名工作中给考生出具虚假《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》，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医疗机构，一经核实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对于伪造工作履历、报考证明，或存在伪造证件、证明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，违规取得报考资格的考生，依照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

附件

机构备案号：_____

广州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试用备案汇总表（医疗机构填报）

本单位试用人员共_____人 医疗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 报名点审核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	毕业学校	专业	毕业证编号	岗位类别				试用时间	
								临床	口腔	公共卫生	中医	起始时间 (年/月/日)	终止时间 (年/月/日)
1	李四	男	19XX-03-18	XXXXXXXXXX	XXXXXXX	临床医学	XXXXXXXX	√				2023-9-1	2024-8-31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

填报人（手写签名）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（此页为首页，此表可续页）

第 1 页，共 页

令 第 4 号)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广州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（医疗机构填报）



（联系人：余健豪、李晓桦；联系电话：81566529）